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1
10.3 噪声监测结果.....	31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31
10.5 总量控制结论.....	31
10.6 总结论.....	31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 1、审查意见的函
- 2、检测报告扫描件
- 3、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1.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租用浙江博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的闲置厂房第一层，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实施本项目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使用搪瓷炉、吊钩式抛丸清理机等国产设备。企业已取得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020-330683-38-03-147449），2020 年 8 月委托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0]33 号）。

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受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项目性质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	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	年产 180 万只搪瓷锅架	嵊环备[2020]33 号	本次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先行环境影响登记表》；
-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0]3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同；
- 2、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2 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第一层，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采用单班制 8h/d。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1	搪瓷锅架	万只/年	240	180

表 3-2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第一层，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第一层，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 万只搪瓷锅架。
	给水工程	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当地自来水厂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设置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曹娥江。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经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A 标准后统一外排入曹娥江。
	供电系统	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	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湿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NH ₃ -N 三级标准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湿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入由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曹娥江。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加强通风换气;抛光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配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加强通风换气;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粉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配釉粉尘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烧结废气和烟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风机等单独设立机房,进风、出风均安装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已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企业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已进行设备日常维护记录。
	固废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渣、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应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核定数量	实际数量
1	搪瓷炉	RTTS-150-9	2 台	1 台
2	400L 研磨机	GSJ-400	2 台	1 台
3	600L 研磨机	GSJ-600	2 台	1 台
4	冲压机 315 吨	GM2-315D	2 台	1 台
5	冲压机 125 吨	GAPA-125	4 台	1 台
6	冲压机 63 吨	JD23-63	2 台	2 台
7	冲压机 35 吨	JD23-35	1 台	1 台
8	伺服打圈机	JQ-12	1 台	1 台
9	伺服打圈机	JQ-18	1 台	1 台
10	数控弯框机	WK-12	1 台	1 台
11	中频点焊机	IDW-200KVA	8 台	5 台
12	电阻对焊机	UN-150KVA	3 台	1 台
13	矫平机	400*5	2 台	1 台
14	压平机	气压	1 台	1 台
15	球磨砂机	QMJ-100	1 台	0 台
16	快速磨粉机	YMJ1	1 台	1 台
17	螺杆式空压机	SLD-30AM/22kw	2 台	1 台
18	打磨机	DMJ-1	3 台	3 台
19	抛光机	/	1 台	1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板	吨/年	1200	900
2	熔块釉	吨/年	10	7.5
3	黏土	吨/年	0.7	0.525
4	消光剂	吨/年	0.3	0.225
5	亚硝酸钠	吨/年	0.03	0.0225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6	硅石粉	吨/年	0.7	0.525
7	钼酸钡	吨/年	0.1	0.075
8	氧化锑	吨/年	0.1	0.075
9	皂化液	吨/年	0.1	0.075
10	液压油	吨/年	1	0.75
11	磨石	吨/年	3	2.25

3.4 水源及废水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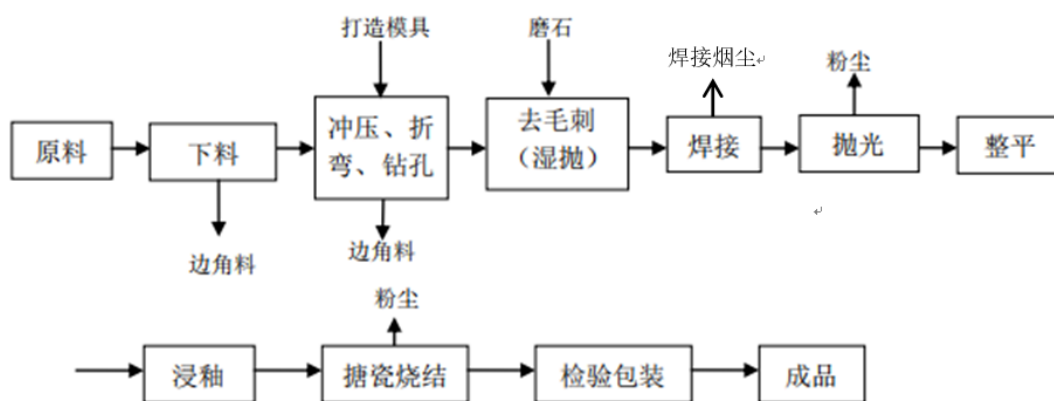


图 3-4 树脂钻白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 (1)打造模具：利用铣床、磨床等制作冲床所需模具。
- (2)钢板下料：通过剪板机对外购钢板进行剪切。
- (3)折弯、冲压、钻孔：将备用钢板在冲床、折弯机、钻机上分别进行冲压、折弯、钻孔等工序，以加工成所需形状。
- (4)去毛刺：将上述折弯、冲压、钻孔好的工件置于滚筒中，加入磨石和水，以旋转打磨的方式清除工件的毛边，便于后续操作。
- (5)焊接：该工序分为两道，前道为去毛刺后对焊，该工序由对焊机操作完成，进行工件焊接，后道为整平(前道)后点焊，由点焊机进行。
- (6)抛光：焊接后工件进行抛光打磨，使表面光滑精致。

(7)整平：该工序也分为两道，对打磨后的工件不平整的地方进行人工整平，主要设备为锤头等。

(8)浸釉：将生成的半成品放入釉液中，浸涂均匀后取出。

(9)搪瓷：本项目通过数控托辊式搪瓷烧结炉完成烧结、干燥工艺，采用电加热。

(10)检验：检查焊缝是否符合要求，搪瓷表面是否有脱落，外观是否符合产品要求，不符合的返工重新进行加工。

(11)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和工艺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企业冲压机、中频点焊机减少，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 万只搪瓷锅架，原辅材料使用量相应减少，故此次为先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清单，以上不构成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去毛刺（湿抛）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湿抛废水	湿抛工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	收集后汇入湿抛车间内专用沉淀池，经三级沉淀除渣处置后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嵊新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配釉粉尘、烧结废气和烟尘。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环境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抛光机自带粉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	环境
配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环境
烧结废气和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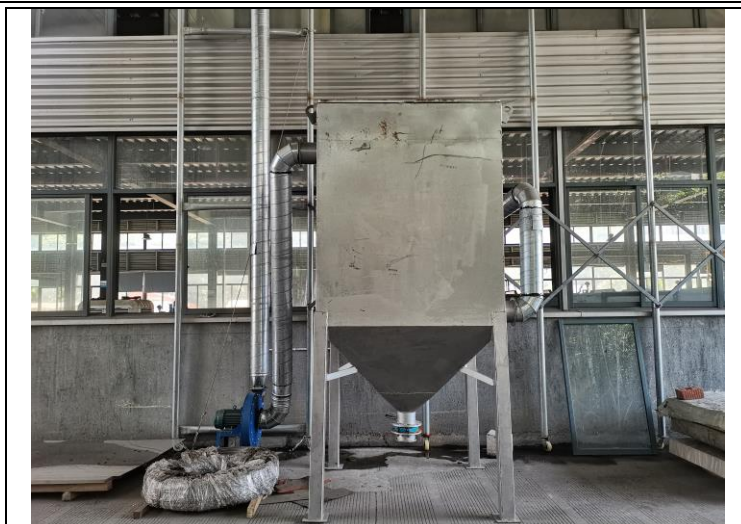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研磨机、冲压机、伺服打圈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

主要的防治措施有：作业期间关闭门窗。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效能。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渣、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4.1.4.1 种类及属性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2	废边角料	生产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3	沉渣	生产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4	废皂化液	生产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9 900-006-09
5	废液压油	生产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 900-218-08
6	废包装桶	生产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废物	名录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企业预估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废物	5	3.75
2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废物	10	7.5
3	沉渣	生产	一般废物	4.5	3.375
4	废皂化液	生产	危险废物	0.1	0.075
5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3	0.225
6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0.1	0.07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9	6.75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废物	
3	沉渣	生产	一般废物	
4	废皂化液	生产	危险废物	收集后应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转运贮存
5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废物	
6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内各固废分类摆放且均贴有标识。暂存库上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



图 4-2 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未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0 万元的 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处理对策	措施效果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管道等	达标排放	3
2	废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0
3	固废	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达标排放	5
	噪声	隔声降噪设备	达标排放	2
合计				20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第一层。 建设内容：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第一层。 建设内容：年产 180 万只搪瓷锅架。 建设性质：新建。
废水	湿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NH ₃ -N 三级标准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加强通风换气；抛光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配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对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风机等单独设立机房，进风、出风均安装消声器。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渣、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应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转运贮存；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_{Cr} ≤0.03t/a，NH ₃ -N≤0.003t/a，粉尘≤0.148t/a。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 _{Cr} ≤0.027t/a，NH ₃ -N≤0.0027/a，粉尘≤0.0287t/a。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结论

综上所述，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嵊环备〔2020〕33 号

建设单位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第一层		
法人代表	钱金马	联系电话	13754370770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使用搪瓷炉、吊钩式抛丸清理机等国产设备，可达到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的生产能力。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020 年 9 月 23 日 (5)		

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35mg/L、8mg/L。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6.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3\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a}$, 粉尘 $\leq 0.148\text{t/a}$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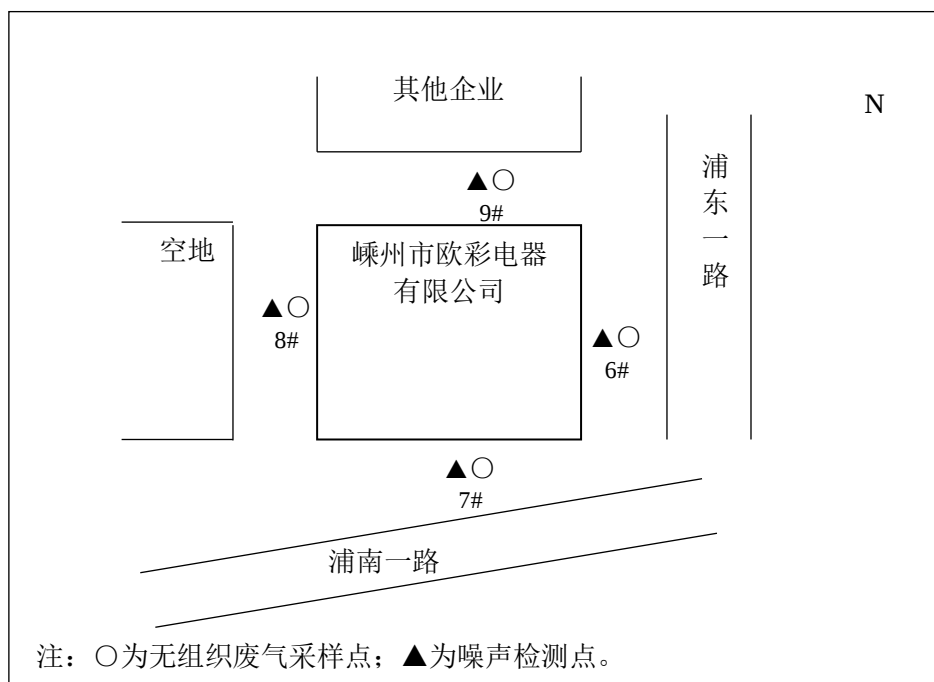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由于抛光机自带粉尘处理系统，无法对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	废气监测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pH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SX825	19042	-2.00-19.99pH	0.01/0.1pH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19030	风速：1~30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9040	80~106kPa	0.1kPa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023	28~133dB (A)	0.1dB (A)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

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

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ZN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8 月 12-13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08.12	搪瓷锅架	8000 只/天	6000 只/天	75%
08.13	搪瓷锅架	8000 只/天	6000 只/天	75%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 8h/d 单班制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 月 12 日	pH 值	7.38	7.32	7.31	7.2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2	31	30	33	500	符合
		氨氮	16.6	16.0	16.4	16.8	35	符合
		总磷	0.63	0.60	0.58	0.62	8	符合
		悬浮物	53	51	55	47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6.0	17.2	16.1	300	符合
	08 月 13 日	pH 值	7.43	7.44	7.40	7.3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3	34	33	34	500	符合
		氨氮	16.3	15.9	16.1	16.4	35	符合
		总磷	0.60	0.66	0.64	0.68	8	符合
		悬浮物	48	51	54	50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5.1	16.0	15.5	300	符合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9.2.2 废气

9.2.2.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8 月 12 日	9:22	SE	1.9	28.9	100.8	阴
	10:25	S	2.0	31.3	100.7	阴
	11:30	S	2.2	31.9	100.6	阴
2021 年 08 月 13 日	8:57	SE	2.9	27.6	100.9	阴
	10:00	SE	2.6	30.3	100.8	阴
	11:03	S	2.5	32.5	100.7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³）	
6#	厂界东	08 月 12 日	9:22~10:22	0.141	
			10:25~11:25	0.136	
			11:30~12:30	0.129	
7#	厂界南		9:22~10:22	0.130	
			10:25~11:25	0.112	
			11:30~12:30	0.135	
8#	厂界西		9:22~10:22	0.163	
			10:25~11:25	0.162	
			11:30~12:30	0.173	
9#	厂界北		9:22~10:22	0.182	
			10:25~11:25	0.168	
			11:30~12:30	0.178	
6#	厂界东	08 月 13 日	8:57~9:57	0.111	
			10:00~11:00	0.112	
			11:03~12:03	0.118	
7#	厂界南		8:57~9:57	0.114	
			10:00~11:00	0.123	
			11:03~12:03	0.130	
8#	厂界西		8:57~9:57	0.140	
			10:00~11:00	0.153	
			11:03~12:03	0.141	
9#	厂界北		8:57~9:57	0.144	
			10:00~11:00	0.149	
			11:03~12:03	0.156	
标准限值				1.0	
评价结论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9.2.2.2 有组织废气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 月 12 日			08 月 13 日				
*烟气温度（℃）	33	33	33	34	33	33		
*标干流量 （N.d.m³/h）	2618	2435	2438	2612	2787	270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6 ×10 ⁻³	<2.4 ×10 ⁻³	<2.4 ×10 ⁻³	<2.6 ×10 ⁻³	<2.8 ×10 ⁻³	<2.7 ×10 ⁻³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 月 12 日			08 月 13 日		
*烟气温度（℃）	47	46	48	48	47	46
*标干流量（N.d.m ³ /h）	358	358	357	358	359	35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2 ×10 ⁻³	<7.2 ×10 ⁻³	<7.1 ×10 ⁻³	<7.2 ×10 ⁻³	<7.2 ×10 ⁻³	<7.2 ×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测试断面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 月 12 日			08 月 13 日				
*烟气温度（℃）	28	28	28	27	27	28		
*标干流量（N.d.m³/h）	398	411	398	399	413	39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4.0 ×10 ⁻⁴	<4.1 ×10 ⁻⁴	<4.0 ×10 ⁻⁴	<4.0 ×10 ⁻⁴	<4.1 ×10 ⁻⁴	<4.0 ×10 ⁻⁴	3.5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5~9-7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9.2.3 噪声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 点	检测日 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
6#	厂界东	08 月 12 日	车间生产噪声	9:18	61.3
7#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9:25	61.6
8#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9:30	57.5
9#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9:35	61.9
6#	厂界东	08 月 13 日	车间生产噪声	9:23	60.8
7#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9:29	61.7
8#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9:34	59.0
9#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9:40	61.6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结论：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3$ 吨/年、氨氮 ≤ 0.003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水平衡，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48t/a。

表 9-8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①排环境浓度	②纳管量 (t/a)	③排环境 量 (t/a)	④总量控 制建议值 (t/a)
废水量	/	/	548	548	600
COD_{Cr}	32.5mg/L	50mg/L	0.0178	0.027	0.03
氨氮	16.3mg/L	5mg/L	0.0089	0.0027	0.003

注：①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单位 COD 按 50mg/L 计算、氨氮按 5 mg/L 计算；

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9.3.1 废气

根据环评以及审批意见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粉尘 0.148t/a。

9-9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表

控制 项目	排环境速率 (kg/h)	年排环境量 (t/a)	折算后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 情况
粉尘	0.00896	0.0215	0.0287	0.148	符合

注：粉尘年排放量=粉尘小时排放量×2400×10⁻³t/a。
 粉尘折算后年排放量= 粉尘年排放量/0.7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相关排放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4 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渣、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应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转运贮存；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本项目建设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3\text{t/a}$ ，粉尘 $\leq 0.0148\text{t/a}$ 。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2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7\text{t/a}$ ，粉尘 $\leq 0.0287\text{t/a}$ 。

10.6 总结论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683-38-03-147449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的闲置厂房第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只搪瓷锅架		环评单位		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审批文号		嵊环备[202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MA2D9490XT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548	0.06				
	化学需氧量										0.027	0.03				
	氨 氮										0.0027	0.003				
	石油类															
	废气（VOCs）															
	二氧化硫															
	烟粉尘（颗粒物）											0.0287	0.1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嵊环备〔2020〕33号

建设单位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96 号第一层		
法人代表	钱金马	联系电话	13754370770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采用先进的技术, 使用搪瓷炉、吊钩式抛丸清理机等国产设备, 可达到年产 240 万只搪瓷锅架的生产能力。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 经形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 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020 年 9 月 23 日		

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附件 2：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107062

项目名称：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只搪瓷锅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96号

报告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1.08.12~2021.08.13
委托方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96号		
受检方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96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黄、微浊;滤膜、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装于袋中,密封保存完好;金属滤筒装于聚四氟乙烯清洗杯中,加盖完好。		
采样日期	2021.08.12~2021.08.13	检测日期	2021.08.12~2021.08.1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9047)、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19023)、MH1200(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9001、19002、19003、19004)、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噪声		
检测/评价依据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2017修改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2~6页		
编制人: 金戈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年08月26日(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8月12日	pH值	7.38	7.32	7.31	7.2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2	31	30	33	500	符合
		氨氮	16.6	16.0	16.4	16.8	35	符合
		总磷	0.63	0.60	0.58	0.62	8	符合
		悬浮物	53	51	55	47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6.0	17.2	16.1	300	符合
	08月13日	pH值	7.43	7.44	7.40	7.30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3	34	33	34	500	符合
		氨氮	16.3	15.9	16.1	16.4	35	符合
		总磷	0.60	0.66	0.64	0.68	8	符合
		悬浮物	48	51	54	50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5.1	16.0	15.5	30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月12日			08月13日				
*烟气温度（℃）	33	33	33	34	33	33		
*标干流量（N.d.m³/h）	2618	2435	2438	2612	2787	270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4×10 ⁻³	<2.4×10 ⁻³	<2.6×10 ⁻³	<2.8×10 ⁻³	<2.7×10 ⁻³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月12日			08月13日		
*烟气温度 (°C)	47	46	48	48	47	46
*标干流量 (N.d.m³/h)	358	358	357	358	359	35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7.2×10 ⁻³	<7.1×10 ⁻³	<7.2×10 ⁻³	<7.2×10 ⁻³	<7.2×10 ⁻³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8月12日			08月13日				
*烟气温度（℃）	28	28	28	27	27	28		
*标干流量 （N.d.m³/h）	398	411	398	399	413	39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0×10 ⁻⁴	<4.1×10 ⁻⁴	<4.0×10 ⁻⁴	<4.0×10 ⁻⁴	<4.1×10 ⁻⁴	<4.0×10 ⁻⁴	3.5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8月12日	9:22	SE	1.9	28.9	100.8	阴
	10:25	S	2.0	31.3	100.7	阴
	11:30	S	2.2	31.9	100.6	阴
2021年08月13日	8:57	SE	2.9	27.6	100.9	阴
	10:00	SE	2.6	30.3	100.8	阴
	11:03	S	2.5	32.5	100.7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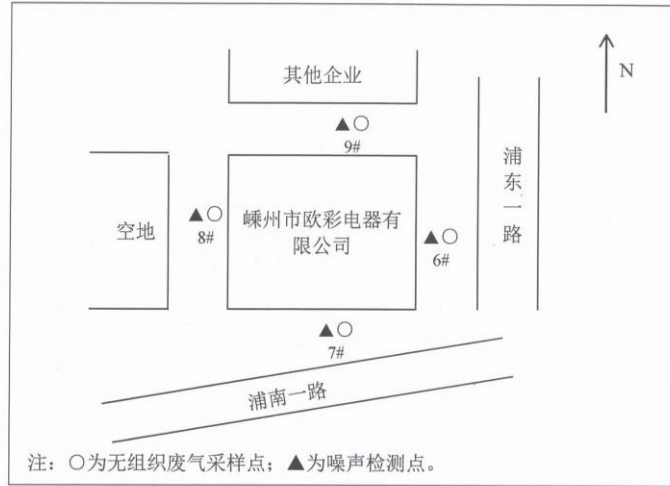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	
6#	厂界东	08月12日	9:22~10:22	0.141	
			10:25~11:25	0.136	
			11:30~12:30	0.129	
7#	厂界南		9:22~10:22	0.130	
			10:25~11:25	0.112	
			11:30~12:30	0.135	
8#	厂界西		9:22~10:22	0.163	
			10:25~11:25	0.162	
			11:30~12:30	0.173	
9#	厂界北		9:22~10:22	0.182	
			10:25~11:25	0.168	
			11:30~12:30	0.178	
6#	厂界东	08月13日	8:57~9:57	0.111	
			10:00~11:00	0.112	
			11:03~12:03	0.118	
7#	厂界南		8:57~9:57	0.114	
			10:00~11:00	0.123	
			11:03~12:03	0.130	
8#	厂界西		8:57~9:57	0.140	
			10:00~11:00	0.153	
			11:03~12:03	0.141	
9#	厂界北		8:57~9:57	0.144	
			10:00~11:00	0.149	
			11:03~12:03	0.156	
标准限值				1.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
6#	厂界东	08月12日	车间生产噪声	9:18	61.3
7#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9:25	61.6
8#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9:30	57.5
9#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9:35	61.9
6#	厂界东	08月13日	车间生产噪声	9:23	60.8
7#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9:29	61.7
8#	厂界西		车间生产噪声	9:34	59.0
9#	厂界北		车间生产噪声	9:40	61.6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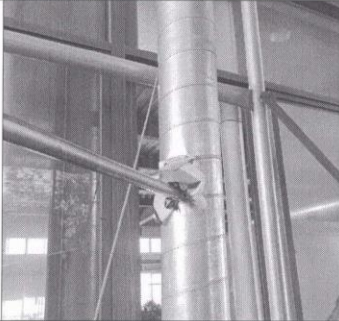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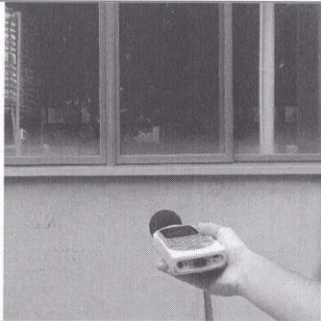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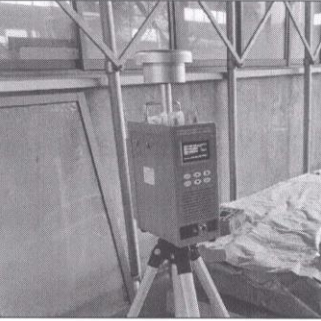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照片:

	
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采样	厂界噪声检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	厂界颗粒物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 3：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y-2021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嵊州市欣彩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是合法的，并经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运营单位，收集范围为绍兴嵊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皂化液	900-006-09	0.1	吨桶	30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吨桶	25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吨袋	4500	
合计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

此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由乙方指定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费按次计算：每次 1500 元（第一次免运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陆千元 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预收集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此款在合同期内可抵半吨内危废处置费，超出部分按约定价按实收取，每年度一交，不退还。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211 0272 0920 0020 6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五、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4、甲方如果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擅自、非法转移危废,所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5、甲方如有危废仓库建设、系统申报、台帐填写、标识标牌张贴等有关危废方面工作指导的,可免费咨询乙方,咨询电话为 0575-83095883。以上工作如需乙方代办,费用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盖章): 嵊州市欧彩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

南一路 9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MA2D9490XT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

营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罗水路 1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 谢凡

联系电话: 1396754745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环保〔2021〕36号

关于同意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批复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浙环发〔2019〕7号）、《绍兴市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和《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组织的嵊州

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一、许可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原浙江剡港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分类贮存、转运。

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HW03、HW08、HW09、HW12、HW13、HW16、HW 17、HW18、HW22、HW29、HW34、HW35、HW36、HW49 及实验室废物（具体代码以环评和核查为准）。

核定经营规模：1 万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嵊州市。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3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总量超过 30 吨的产废企业，除大宗危险废物外，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不超过 30 吨且有收运需要的，也可纳入收集体系；汽修行业的年产生量不受限制。

上级法规文件制度另有规定的，参照执行。

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

通知》、《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等相关经营活动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按月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在运营阶段应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试点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试点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总结报告》。运营期间要做好数字化应用工作。

（三）原则上应与省内相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方可从事收集经营活动，危险废物收运参照《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收集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入库，数量较大、可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的废物应优先由处置单位安排直接收运，运营期间应做好经营记录，确保全程可跟踪、可追溯。

三、其他

运营期间，国家、省级或绍兴市若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